

臺南市議會 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
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

(法規市提 1 號案)

參考資料

目 錄

	頁次
一、 現行條文	1
二、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4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臺南市為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災害發生時人員傷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經濟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
- 二、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事項。
- 三、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
- 四、警察局：特定場所之臨檢查察，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 五、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管制機制之建立、紀錄表之製作與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其他裁罰事項。必要時得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及人數清點。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容留人數：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人數。
- 二、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合計面積。

本自治條例所列有關用語，適用建築法及消防法用語定義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範圍如下：

- 一、視聽歌唱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及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
- 二、酒吧、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
- 三、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 （一）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及觀覽場。
 - （二）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與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及社區（里）活動中心。

（三）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及批發場所。

四、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五 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附表一），核算其管制量。

第 六 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本府工務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經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有變動時，亦同。

前項申報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如附表二）。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圖。

本府工務局於受理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 七 條 容留人數管制方式如下：

一、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

二、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並進行管制禁止消費者進入。

第 八 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四、關門營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相關機關進行查核。

第 九 條 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經通知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處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屆期未申報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名稱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無訂定	桃園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	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	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	
第一條	臺南市為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災害發生時人員傷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為管制本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以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辦法依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依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但 <u>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u>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u>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一）特定場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業務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臺北市、桃園市主管機關位階為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主管機關為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u>主管機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管制機制之建立、紀錄表之製作與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其他裁罰事項，並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及人數清點。</u> 二、經濟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 三、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使用面積之確認與容留人數之核定及未申報時之裁罰。 四、都市發展局：特	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及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		下： 一、經濟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 二、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 三、警察局：配合相關業務機關執行檢查，並依法執行警察職權。 四、消防局：配合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並依法執行消			消防局，執行機關為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高雄市主管機關為消防局，其內容並未寫明執行機關。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 五、警察局：特定場所之臨檢查察，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u>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決定之。</u>	供電申請等事宜。 (二) 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 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及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		防職權。 五、建築管理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 前項權責分工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消防局彙整。 三、臺北市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四、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核。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人數。 二、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合計面積。 本自治條例所列有關用語，適用建築法及消防法用語定義之規定。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場所： (一) 舞廳、舞場、酒家、酒店、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電子遊戲場及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場所。 二、現場人數：指顧客、從業員工及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管制量有變動時，亦同： 一、申報表（如附表一）。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築	一、特定場所範圍： (一) 本府及除臺中市外之其他縣市皆有規範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其他類似場所。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戲劇院、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	其他場數合計。	平面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資證明使用空間樓地板面積之文件。 主管機關核定容量，必要時得報同級機關稽查小	(廊)、理容院、三溫暖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 (二)僅臺中市無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之規範。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超級市場、販賣店、批發及其他大量集人之場所。 (三) 經本府指定展覽、表演及其他時量集		組進行現場查核。	(三) 體育館(場)與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等場所僅本市訂有規範。 (四) 本市、臺北市及桃園市訂有展覽、表演等臨時大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潮之室內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			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規範。 二、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各縣市皆訂有規範。 三、容留人數申報對象： (一) 工務局：本市 (二) 消防局：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三) 建築管理處：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桃園市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範圍如下： 一、視聽歌唱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及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 二、酒吧、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 三、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四）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及觀覽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如附表。 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者，應依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依法增設。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附表一之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規定，核算其管制量。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填具現場人數限制量申報表，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建物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足資證明居室樓地板面積之文件，向消防局申報核定現場人數限制量。	容留人數管制量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場。 (五)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與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 (六) 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及批發場所。 四、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				前項申報經消防局通知補正者，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接獲通知補正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消防局得依所附資料逕予核定。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u>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指定者。 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指定者。						
第五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附表一)，核算其管制量。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前項申報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消防局於接獲第一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核定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報請消防局核定並據以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應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經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基礎變動，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 前項申報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	(刪除)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及內容，如附表三；標示牌並應具備自動計數功能。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執行管制措施。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容留人數管制量。 三、管制方式及措施。 四、其他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安全事項。		更)表(如附表二)。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圖。 本府建築管理處於受理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人員進行現場查核。			
第六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本府工務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經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有變動時，亦同。 前項申報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如附表二)。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消防局定之。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應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	第四條之申報由消防局審查核定後，發給現場人數限制量核定通知書。 前項核定之現場人數限制量	本標準施行前已營業之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圖。 本府工務局於受理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如計算條件有變動時，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計算條件變動後三日內向消防局申報變更。		
第七條	容留人數管制方式如下： 一、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 二、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於營業場所入口顯示現場已滿告示牌，並禁止顧客進入。 未依前項規定容留人數進行管制或超額使用者，本府得視其危害及急	特定場所應建立即時管控現場人數之機制，並確實掌握現場人數。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時，應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並進行管制禁止消費者進入。			迫情節，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執行強制人員疏散及禁止進入措施。			
第八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u>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予以書面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以書面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一、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二、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規定。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業務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勸導並限期改善： 一、未建立容留人數管制之機制。 二、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三、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或現	消防局實施特定場所現場人數檢查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及警察機關臨檢特定場所時，發現現場人數超過現場人		臺北市、桃園市及本市明定未符合容留規定之情事以及違規之罰則。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標示不實。 五、未依限提報容留人數管制計畫或未依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執行管制措施。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消防局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違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場已滿告示牌。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五、容留人數標示牌或現場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或內容不符規定。 六、關門營業或拒絕本府業務執行機關進行查核。	數限制量者，應將檢查結果移送消防局。		
第九條	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經通知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新臺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之業者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得要求改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得處建築物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新臺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處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消防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消防局彙整，消防局應製表送都發局開立處分書。		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使用。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屆期未申報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為維護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條		公共安全，本府得指定該場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指定場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消防局為權責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